**附件4：**

2023年下半年延安市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应聘人员准备报名应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和《报考指南》等相关内容，熟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应聘人员应对照《岗位表》每个招聘岗位的具体要求，仔细核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谨慎选择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进行报名。

网上报名时须凭应聘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下同）注册。**报名时，所提交有关信息应全面、准确、有效，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对因本人填报应聘信息与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不符的，后续资格复审、考察等环节审查时取消应聘资格。**

应聘人员只能选报一个招聘岗位。请在台式电脑上登录指定官网注册报名，尽量不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填报，以免产生乱码或信息错误，影响资格审查和笔试考试。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或修改个人信息。

根据往年报名期间每天上网流量统计，报名最后一天网络访问量剧增，曾出现过网络拥堵甚至瘫痪的情形。请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客观理性选择招聘岗位，及时注册报名，尽量不要集中在最后一天报名，以免因无法登录报名网站，失去报名资格或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而无法改报其他岗位的机会。

**报名结束后，应聘人员请按照《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网上缴费确认，打印准考证、报名登记表并妥善保管（后续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招聘环节的重要凭证）。**

对未达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招聘计划数将予以核减核销。未达到开考比例核销的岗位，应聘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且不进行调剂，由省人事考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二、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在读的高等院校学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以报考。在读的“非2023年毕业”的技工、大专、本科、研究生均不能报考；在读的“非2023年毕业”的专升本、研究生，也不得用以往取得的学历报名。

**三、有户籍或生源限制的岗位如何报考？**

满足户籍或生源其中之一的即可报考。生源地是应聘人员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前的常住户籍所在地；满足户籍要求的应聘人员必须在2023年8月28日（含）之前已正式办结落户手续。

**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如何查询和认定？全国技工类院校毕业证书如何查询和认定？**

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文凭主要有三种，即：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从1993年起，教育部开始统一印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从2001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并委托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历电子注册，2001年以后的学历证书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上查询，在该网能查到的学历即为国民教育学历。**凡无学历电子注册或与国民教育序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格式不符的其他证书等均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国外大学毕业的应聘人员，需要到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学历认证，认证通过后且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名。**

全国技工院校2015年6月以后毕业的学生，可登录（http://rsrc.mohrss.gov.cn/jxxxcx/Omp.do?method=fwdPageJgyxCertInfoEntry）进行查询和验证。2015年6月30日以前取得技工院校证书的，进入资格复审环节后，须由毕业学校以及业务主管的人社部门出具学历证明资料。

**五、专业名称标注类的招聘岗位如何理解？**

**1.**专业名称标注类的招聘岗位，教育部专业目录专业大类下的每一个专业均可报考；专业名称未标注类的招聘岗位，则设置为单个或多个具体专业的招聘岗位，教育部专业目录专业大类下的其他专业不能报考（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具体专业以《2023年下半年延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为准）。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表》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

**2.**专业查询可分别登录教育部本专科（含高职）专业设置\_阳光高考网（https://gaokao.chsi.com.cn/zyk/zybk/）和教育部研究生专业设置\_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zyk/）分别查询。

**3.对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名称后面加设括号（有学习方向）的专业名称，以括号前的专业名称为准。括号内的学习方向不能作为所学专业进行报考，资格初审、资格复审、考察等环节进行审核时不予通过，并取消应聘资格。**

**4.**对于国（境）外取得学历上的专业以及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没有的专业，由中共延安市委组织部、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所学课程按相似相近原则统一掌握。

**六、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他各类在职在岗人员报考须满最低服务年限是如何规定？**

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合格进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后须满3年服务期；特岗全科医生考核合格进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后须满5年服务期；“大学生村官”以及西部计划人员不受服务期限制可以报考；县及县以下医学定向招聘的本科毕业生服务期须满5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培训时间）；其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最低服务年限规定的，须满相应要求最低年限方可报考。以上应聘人员在进入资格复审环节必须提供相应干部管理权限机关（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聘管理岗位如何加分？**

根据《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63号）规定，对2011年之后陕西省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应聘**岗位类别为管理岗**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加分（**应聘岗位类别为专技岗不加分）**。

**具体按以下情况给予加分优惠：**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

**（三）**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个人各类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服役期内所在连队（单位）获得集体荣誉的，本次招聘不对个人进行加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准考证；②入伍批准书；③退伍证；④退出现役登记表；⑤加分申请表；⑥毕业证书以及学历验证报告。以上六项内容原件核验、复印件留存。

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者，须提供奖励登记表原件和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对退役士兵申请加分的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统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实施加分。**以上证明材料档案管理部门不予提供原件的，可由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应聘人员被招聘后，服务年限如何规定？**

新招聘的县（含县级市、区级）及县（含县级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基层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以工作需要等名义借调、调动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参加其他单位招聘（考）。

**九、招聘考试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机构？**

本次全省联考只公布考试大纲，不指定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招聘主管部门”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公开招聘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